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78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榮記工程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陳花

陳鈺卜即陳勝德

莊勝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榮記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所所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債務人陳花、陳鈺卜即陳勝德、莊勝麟之戶籍地均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任一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